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商业性茶叶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茶叶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茶叶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叶”）：

- （一）茶园连片集中，产地环境条件符合茶业行业标准；
- （二）树龄 3 年（含）以上；
- （三）茶农或茶叶企业信誉良好，无违法违纪记录。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低温事故理赔结算周期内日最低气温低于 1℃（含）时，视为低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准，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约定气象监测站及备用气象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如果约定气象监测站和备用气象监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该日的气象数据以约定气象监测站前 3 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当误工损失事故理赔结算周期内日最低气温低于 4℃（含）或日累计降雨量超过 10mm（含），导致保险茶叶无法采摘，造成被保险人因雇佣春茶采摘人员产生误工损失时，视为发生一次误工损失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除第三条、第四条列明的气象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茶叶的种植管理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 2 月 25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误工损失事故理赔结算周期为3月10日-4月10日，低温事故理赔结算周期为2月25日-4月25日。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茶叶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茶叶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茶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不误农时做好保险茶叶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茶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茶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误工损失事故

误工损失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误工损失事故不同次数对应赔付比例

误工损失事故不同次数赔付比例表

误工损失事故发生次数	赔付比例
1次（含）-4次（含）	误工损失事故发生次数×2%
5次（含）以上	10%

注：同一日，日最低气温与日累计降雨量同时触发保险责任，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二）低温事故

低温事故每次赔偿金额根据低温事故每次赔偿金额表确定，茶叶低温事故发生之日起（含当日）7天内视为一次低温事故，仅按照该次事故内不同日期对应每次赔偿金额中最高一次的进行赔偿，同一日不计入2次低温事故。

低温事故赔偿金额=∑低温事故每次赔偿金额

低温事故每次赔偿金额表

气温 指标 TL/℃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每次赔偿金额（元/亩）							
	2.25~ 3.5	3.6~ 3.10	3.11~ 3.15	3.16~ 3.20	3.21~ 3.25	3.26~ 3.31	4.1~ 4.10	4.11~ 4.25
(0, 1]	40	60	60	40	30	10	10	5
(-1, 0]	80	100	90	80	65	20	20	10
(-2, -1]	100	150	120	100	80	40	40	20
(-3, -2]	165	250	200	180	130	66	80	30

(-4, -3]	255	350	300	260	170	85	85	40
-4 (含) 以下	660	700	640	465	400	210	150	90

注：1、“(a, b]”为“不含a, 含b”；

2、上表为每亩保险金额为3000元对应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若每亩保险金额发生变动，上表中赔偿金额同比例变动。

(三) 总赔偿金额=误工损失事故赔偿金额+低温事故赔偿金额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实行累计赔偿，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先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茶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正本（原件）；

(2) 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